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販賣部委辦合約書

111.07 訂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合約起迄日期、解約、徑行解約、營業時間之規定

1. 本合約書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為一年在合約屆滿前二個月,雙方如未以書面或口頭向對方為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之效力即可以延續壹年
2. 甲、乙雙方如其中一方如有不續約之意願表達,經確認無誤後即可成立解約,惟甲乙雙方必須於每年 5 月 1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對方,解約正式生效日期為每年 6 月 30 日,在此日期乙方必須維持販賣部之正常營運至 6 月 30 日止,並於 7 月 7 日前將乙方所有之物品含廠商之設備器具等撤除完畢。逾期未撤除完畢所遺留之各項物品,甲方有權採任何方式處理,期間若有衍生廠商設備、器具之損害、遺失等財損則由乙方負全責,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3. 甲方如認乙方在接受委辦期間經客觀事實之認定,認乙方有危害本校校譽或足損害本校師生權益之虞或已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甲方即可對乙方提出徑行解約之要求,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且乙方必須在甲方限定之日內將場地完整歸還甲方。
4. 乙方營業純屬對校內師生之服務,不得對外營業,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7 點至晚上 7 點,例假日除外,乙方在本校師生正常上課之期間無任何理由有停止營業之情事發生(天災除外)否則每停業一天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貳仟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另本校如在例假日有舉辦任何活動需有乙方配合營業之情事,乙方則有配合之義務。

第二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退還及各項費用之繳納規定:

1. 首次接受委辦之乙方如確定接受甲方之委辦則須在接受委辦日起三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確保甲方在本項業務之推展,及乙方權利,乙方如事後(繳交保證金日後起算)因故無法執行本合約時,在 10 日前提出,甲方則退還 2 分之一之履約保證金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逾越 10 日則履約保證金全數即參萬元不予退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乙方接受委辦正式營運後,在合約期滿前有不續約之意願時,須於 60 天前向甲方正式提出不續約之確定表達,如不足 60 天則退 1/2 之履約保證金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不足 30 天則履約保證金參萬不予退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3. 乙方在合約期間期滿後,在規定之日期內表達不續約意願後,且於合約終止日 7 日內繳清各項費用並完整交還場地並經甲方驗收後,甲方則可歸還履約保證金參萬元整。
4. 乙方每月應向甲方繳納場地設備代維護費,垃圾代清理費共計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全年度以 11 個月計算(即每年 8 月至翌年 6 月計 11 個月),並於每月 5 日前繳納當月之費用,(本項金額得依本校學生數,每年檢討並作適當之調整)。
5. 乙方所使用之電費甲方以每度 3 元計算,乙方按每月實際使用度數並經總務處核算實際金額數後由乙方每月五日前向甲方繳納完畢。

第三條：營業場地設備之規定

1. 甲方將現有指定之場地及設備提供乙方使用，乙方應善盡維護保管之義務，未經甲方允許乙方不得擅自擴充變更使用，如有損壞經查係乙方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時，乙方應照償賠償或自費修復。
2. 乙方如認甲方所提供設備基於工作上之所需，有更改之必要時，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更動，所需之費用乙方自理，惟解約時甲方認有恢復原狀之必要時乙方須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甲方

第四條：販售食品物品之規定

1. 乙方在校所販售之各項食品、物品其售出單價，皆不得高於外界四大超商同種類商品之單價。乙方如有供應早餐，則須在早上 10 點前結束販售，以免影響到學生午餐。
2. 乙方所販售之各項食品、物品必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對所販售之食品須善盡審察之責，並嚴禁販售菸品及任何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泡麵、關東煮... 等食品。
3. 乙方所販售之任何食品若經本校師生食用若有發生影響到安全健康之情事發生，經檢驗屬實，乙方須負擔所有之責任。

第五條：特別規定事項

1. 乙方在校營運期間，有責任接受本校相關業管單位及本校上級主管機關之督導查核之責，對督導查核所列之缺失須限期改善並接受複查，經複查後缺失仍未改善甲方即可對乙方每次提出新台幣參仟元之懲罰性罰款，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乙方在本校營運期間如因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無法正常營運，乙方得依實際停止營運之天數向甲方提出酌減規費或其它補救方案。
3. 乙方在委辦期間所衍生之稅務問題一概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予介入。
4.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有效進行期間如發現本合約條款中有窒礙難行或未盡之處甲乙雙方得於合意之狀況下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洪 平 森

住 址：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